

达市环审〔2025〕1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盛朝聚华年产百万吨级钾盐钾肥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盛朝聚华钾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盛朝聚华年产百万吨级钾盐钾肥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盛朝聚华年产百万吨级钾盐钾肥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范围内预留用地新建 **1** 条 **10** 万吨硫酸钾生产线及原料周转库、成品周转库、循环水站、办公楼、食堂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和 **65572.3** 吨氯化钠。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4-511722-04-01-825060**】FGQB-0268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经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同意。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采取设置围挡、密闭遮盖、密闭贮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合理布置并规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降低机械燃油烟气环境影响。砂石料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基坑废水、车辆进出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一期已建 **1#** 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手

套、隔油渣等含油危废暂存于一期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废气顶部微负压收集，与输送废气、进料废气一并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硫酸钾干燥粉尘、硫酸钾热风炉废气密闭管道收集，与硫酸钾包装废气一并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TR008-1**）处理。氯化钠干燥工序废气、氯化钠热风炉废气密闭管道收集，与氯化钠包装废气一并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TR008-2**）处理。**TR008-1** 和 **TR008-2** 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确保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经 **18m** 排气筒排放。若后续园区实施集中供热，项目锅炉作为备用供热。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规定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原料周转库与产品周转库密闭、库内地面硬化并及时清扫，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

且转运使用密闭容器，物料输送及进料密闭并设置软帘围挡等措施。确保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为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书确定在上料间、反应蒸发区、成品周转库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盛朝聚华年产百万吨级钾盐钾肥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已确定在尿基高塔复合肥生产车间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

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中和池处理后化验室废水（不含危险废物）进入化粪池（**2×40m³**）预处理，满足《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3202-2024**）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 **BOD₅**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满足《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3202-2024**）二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后河。

沉淀后初期雨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废

水一并排入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及配套尾水管网建设工程处理。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项目废水排放的承诺函》（川盛朝字〔**2025**〕**8**号），在普光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及配套尾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定期维修保养；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反应蒸发区、溶液沉降区、机修间（涉油类物质使用及储存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对防渗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按报告书要求跟踪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化验室废液、前三次器皿清洗废水及实验室试剂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96m³**），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垃圾与隔油池油脂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膜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预处理池污泥定期交环卫部门清掏处理，初期雨水池沉渣打捞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蒸发应急罐（**240m³**）、事故应急池（**1000m³**），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九）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

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